

WHCR-2023-0060002

威海市科学技术局
关于印发《威海市科技专家库管理办法》
的通知

威科字〔2023〕22号

各区市科技局，国家级开发区科技创新局，综保区经发局，南海新区科技金融局，市直各有关单位：

为深化科技计划管理改革，进一步规范威海市科技专家库管理，完善专家评审工作流程和机制，充分发挥专家在科技创新和决策咨询中的作用，为威海市科技发展提供服务，市科技局制定了《威海市科技专家库管理办法》。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威海市科学技术局

2023年9月19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威海市科技专家库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深化科技计划管理改革,进一步规范威海市科技专家库(以下简称专家库)管理,完善专家评审工作流程和机制,充分发挥专家在科技创新和决策咨询中的作用,更好地服务威海市科技创新发展,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威海市科学技术局(以下简称市科技局)是专家库管理的主管部门,负责制定相关政策、管理制度和专家履职评价,统筹协调部署专家库建设与应用工作。

第三条 市科技局下属单位山东生产力促进中心(以下简称生产力中心)是专家库信息系统的建设运维机构,负责开展专家库系统的规划建设、运行维护等工作。

第四条 市科技局各科室(局属各单位)作为专家库使用者,组织专家库专家开展与科技政策、计划项目、平台机构、人才成果等相关评审工作,并对专家抽(选)取、专家评审等操作全程留痕,做到可查询、可追溯。

第二章 专家库专家组成

第五条 入库专家原则上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:

- (一) 遵守国家法律和社会公德,政治立场坚定;
- (二)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,作风严谨、客观公正;
- (三) 具有较高的专业水平和较强的分析判断能力,从事相

关领域工作至少 3 年，熟悉相关领域或行业研究发展动态，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范；

（四）身体健康，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完成评审、评估、咨询等工作，原则上不超过 65 周岁；

（五）专家无学术道德问题，无不良社会信用记录，无犯罪记录，无被取消评审专家资格等情形。

第六条 专家库专家主要分为技术研发类专家、产业管理类专家、财务金融类专家和其他专家。

（一）技术研发类专家。应具有副高级（含）以上职称，或作为项目（课题）负责人承担过近 5 年省级及以上科技计划项目（课题）。科技型上市公司、科技领军企业、科技小巨人企业和省级及以上实验室、重点实验室、新型研发机构、技术创新中心等技术负责人，可适当放宽条件，具有中级职称并从事相关行业工作 8 年以上。

（二）产业管理类专家。主要是行业领军企业或龙头企业、科技型上市公司和省级及以上大学科技园、科技企业孵化器、全国性或全省性行业协会学会的高级管理人员。具有丰富企业管理或创业实践经验，或对成果转化、产业发展有突出贡献的人员，可适当放宽条件，具有副高级职称并从事相关行业工作 5 年以上。

（三）财务金融类专家。包括熟悉科技经费管理制度的高级会计师、高级审计师、注册会计师、注册税务师，及企事业单位

或其他社会组织从事科研经费管理工作的具有副高级（含）以上职称的财务审计部门专职人员；天使投资、创业投资、银行信贷及保险等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。

（四）其他专家。包括具备丰富科技管理或决策咨询经验的人员、各级智库或咨询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；具有副高级（含）以上职称的法学专家或国家二级律师以上资格的人员；具有丰富科普传播工作经验或对科普创作有突出贡献的人员等。

第三章 专家入库与信息公开

第七条 生产力中心根据市科技局统一部署建设专家库系统，开展专家征集、专家出库入库、专家信息公开等工作。

第八条 专家入库主要采取公开征集、定向邀请等方式。经专家本人提出申请及所在单位推荐，生产力中心核实资格，在市科技局网站公示无异议后，予以入库。

（一）公开征集。市科技局常态化受理专家入库申请。

（二）定向邀请。市科技局根据工作需要，定向邀请符合条件的专家。

第九条 专家入库后生产力中心及时告知专家本人及其所在单位。

第十条 专家信息实行定期更新机制。生产力中心每年组织专家信息集中更新，确认信息变更情况。除定期更新外，在库专家也可随时登录专家库系统更新本人信息。

第十一条 市科技局网站公示专家信息内容为：专家姓名、

最高学历、最高学位、研究方向、专业技术职称、从事行业。

第十二条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专家应予出库：

（一）本人书面申请不再担任专家的；

（二）不再符合专家入库基本条件的；

（三）在参加专家活动过程中，存在《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处理暂行规定》（科学技术部令第 19 号）第九条所列违规行为的；

（四）接受邀请后 2 次无故缺席的；

（五）其他不适宜担任专家的情形。

第十三条 由生产力中心核实后，对应予出库的专家及时出库，并将相关情况告知专家本人及所在单位。

第十四条 因本办法第十二条出库的专家，不再接受其入库。

第四章 专家权利与义务

第十五条 专家的权利：

（一）对参与科技活动相关情况的知情权；

（二）收到评审等邀请时，有权拒绝参加；

（三）独立、客观、公正地提出意见、建议、结论，不受任何组织和个人干预；

（四）按有关规定和标准接受合理劳务报酬；

（五）自愿申请退出专家库；

（六）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。

第十六条 专家的义务：

- （一）严格遵循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要求开展工作；
- （二）自觉主动遵守回避制度；
- （三）坚持独立、客观、公平、公正、科学的原则提出意见或建议，并对本人提出的意见和建议负责；
- （四）严格遵守有关保密规定，未经权利人许可，不得泄露、剽窃、转让或非法转让、利用他人成果和有关资料；
- （五）及时更新专家库系统中的个人信息并对其真实性负责；
- （六）严守科研道德与诚信规范，接受必要的监督和管理；
- （七）未经市科技局同意，不得以专家库在库专家名义出席任何活动；
- （八）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。

第五章 专家匹配与使用

第十七条 专家选用包括随机抽取和择优选取两种方式，抽（选）取方式由使用单位根据业务需要和要求选定。可以从专家库直接设定条件随机筛选，也可以按照工作需要先从专家库进行初步挑选，组成不少于拟选定专家人数3倍的备选专家名单，再按照随机排序方式进行筛选。挑选专家时，局纪检人员全程参与监督。

第十八条 专家选取实行回避制度。评审、评价、论证、咨询等工作，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，专家应当主动申明回避：

- (一) 是被评审项目的负责人或参与人员的;
- (二) 与被评审项目负责人有近亲属关系、师生关系(硕士、博士期间)以及其他重大利益关系;
- (三) 2年内与被评审项目单位有过聘用关系;
- (四) 与被评审项目单位有经济利害关系,如持有涉及申报单位的股权(申报单位为上市公司的除外),或有法律纠纷等;
- (五) 与被评审项目负责人隶属于同一法人单位的(如果法人单位拥有二级及以下内设机构时,应与被评审项目负责人隶属不同机构);
- (六) 被评审项目单位提出合理回避事由的;
- (七) 其他有可能影响客观、公正评审的情形。

第十九条 专家接受评审、咨询等邀请的,应当在活动开始前签署科研诚信承诺书。

第六章 保障与监督

第二十条 生产力中心严格保障专家库系统和专家信息的安全。有关部门单位需要利用专家库咨询专家时,生产力中心在征得专家同意后可提供联系方式,并做好记录。

第二十一条 市科技局对专家的评审纪律、工作态度、专业水平等方面履职情况进行评价与监督,对专家评审过程中异常现象要予以记录和报告,如存在科研失信等不当行为,一经查实,按照《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处理暂行规定》等进行处理。对专家参评情况的评价意见,将作为专家库的日常运行维护和专家抽

取的重要参考。局机关纪委对评审过程参与监督。

第二十二条 专家所在单位要认真履行法人主体责任，加强对专家信息的审核把关；及时向市科技局报告本单位专家学术失范、违法违纪等重大事项。如因单位审核不严谨、报告不及时，给相关科技活动造成重大影响的，将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、通报批评直至取消单位推荐资格等处理。

第七章 附 则

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威海市科学技术局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9 月 19 日起施行，有效期至 2028 年 9 月 18 日，原《威海市科技专家库及专家评审管理办法》（威科字〔2020〕23 号）同时废止。